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家聲字第1號

聲　請　人　江金國
相　對　人　江金山
　　江勝娜
　　江勝杰
000000000000000000
上　二　人
法定代理人　潘淑芳
相　對　人　江真慧
　　江金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（本院111年度家上字第9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。民國104年7月1日修正公布，經司法院104年7月3日院台廳司四字第1040017783號令定自同年月6日施行之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定有明文。是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（下稱法扶會）分會准許法律扶助者，其再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法院就其有無資力，應無庸再審查（法律扶助法第63條修正理由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就其與相對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向法扶會申請法律扶助，業經該會審查結果認聲請人之資力符合扶助之標準而准予扶助等情，有聲請人所提法扶會准予扶助證明書（全部扶助）附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7頁），且依本院111年家上字第9號事件卷宗所附原審判決，及兩造訴訟攻

防內容，尚難遽認聲請人之上訴係顯無勝訴之望而顯無理由。揆諸前揭規定，本院就其有無資力，無庸再為審查，是其為本件訴訟救助之聲請，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法律扶助法第63條前段、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慧英

法　官　李水源

法　官　謝昀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表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１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又華